

#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點 30 分至 12 點 00 分
- 二、地點：台中學會會址(台中中區民權路 100 號 11 樓之 1)
- 三、出席人員：23 人 (應出席人數 42 人，出席 40 人(含委託出席 17 人)，請假 2 人)
- 四、列席人員：劉慧美、張麗惠、羅玉婕、許雅綾、鐘盈佩、等共 3 人
- 五、主席：王紫庭 理事長 記錄：劉慧美
- 六、主席致詞：(重點摘錄)

歡迎大家參與這次會員代表大會，今天很榮幸邀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彭鳳美副組長及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李秋香理事長蒞臨，請大家再次盛情掌聲歡迎!

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導致很多活動都無法如期舉行，目前疫情已稍緩，下半年度的課程將如期舉行。今年的聯誼活動、職管師甄審考試，於 4/11 理監事會議已決議停辦，聯誼活動改為發送每位活動會員防疫用品，這是學會的小小心意，請大家多多包涵。

秉持學會宗旨持續推動各項業務及教育訓練外，今年開始也積極與各專業學會討論合作發展跨領域知能學習之事宜。除目前已經進行的四大計畫及勞工健康服務記錄撰寫之教材外，預計明年度規劃開發職場健康管理實務操作教材，及學會出版之健康服務教材進階改版等重點工作，今年四月已完成學會官網更新作業，繼續提供訓練訊息與相關資訊服務會員。

今年因為疫情關係，在此感謝在防疫前線，守護勞工健康的護理師及會員們，您們辛苦了!也感謝長期以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們持續給予學會的支持與協助，才有學會今日的成長。也歡迎會員們若有任何建議，都可以反應給學會，學會也會回饋給大家。最後祝大家身體安康、工作順遂，大會圓滿順利。

## 七、貴賓致詞：(重點摘錄)

###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彭鳳美副組長：

很榮幸又再次代表職安署參與學會的活動，自 96 年開始擔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業務之技正後，都是學會職護夥伴們陪著我一起成長，先謝謝在座職護夥伴們的陪伴。

這次疫情職護夥伴們在職場上協助了許多，讓我們在健康服務制度推動有加分效果，但也間接聽到了一些負面的聲音，今年開始推動 100-199 人企業也需有特約職護制度，但又因為今年剛好遇上疫情的關係，很多企業雇主向署內反應，希望能暫緩此制度的推動，原因為：1.因醫護人員皆為高風險群，所以不能入廠服務。2.人力不足-因為醫護人員皆在臨床處理防疫事宜，所以無人力可至臨場服務。3.影響企業營運成本。針對上述幾點，署內皆會一一做回應。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高風險群已做把關，不應該將醫護人員列為高風險群，而是應借用大家的專業來協助防疫。最近也陸續做了相關調查，這波疫情中，大家的努力，企業雇主都看到了，給署內的回饋也都是正向

的，並肯定大家在職場上的努力，署長請我在會中謝謝大家，在疫情期間協助健康服務制度，也讓雇主看到這個制度是對的。人力不足的問題，署內都有公開的資訊，目前完成職業健康服務培訓有一萬七千多人，系統上報備有三千七百多人，人力方面是絕對足夠的，對於雇主的疑慮已做回應。署內針對 100-199 人中小企業也有補助。針對企業反應的三個問題，皆已想到相關配套措施，故無暫緩問題，未來仍會持續推動相關制度。

自 200 人的職業健康服務制度上路後，仍存在很多現況問題，如：認可顧問服務機構的品質及健檢醫療機構的品質，目前認可顧問服務機構已有相關管控機制，但其他非認可的機構若有符合資格的人力仍可提供服務，這部份未來將通通列入納管並把關，目前已列入法規修正，預計於年底前會預告。但這些把關需藉助貴會大家的協助，因為並非所有完成培訓的職護都有能力提供服務，他的能力如何評估及提升？要請在座資深職護協助培育，署內將做後續相關規劃，已與王紫庭理事長討論後續合作事宜。接下來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仍持續推動至 50 人以上，但因目前 100-199 人推動後仍有無法即時處理的問題，原預訂 111 年實施之制度將暫緩。以上先跟各位說明。

最後恭喜獲獎的資深優良職護們，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謝謝！

## 2. 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李秋香理事長：

很高興看到大家，在座各位除了是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會員外，也是各縣市公會的會員，我們都是一家人，公會的性質主要在服務所有的護理人員，在座的各位可至所屬區域公會網站瀏覽相關訊息，包括最新資訊、徵才訊息或相關課程等，若有任何疑問都可向公會反應。

這次疫情，醫療院所的防疫物資皆由衛生局統一發送，校護則由教育部協助，公會有接收到職護會員反應目前無人協助發送，經由公會與衛生局反應後，由公會統一發送相關物資，不只是醫療院所的護理人員，希望能照顧到所有的護理人員，為大家服務。

很榮幸受邀出席今天的會員代表大會，預祝今天大會圓滿成功，在座的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也希望這波疫情趕快結束，讓大家都能回歸正常的生活軌道。

## 八、頒 獎：

- (一) 頒發 109 年度績優護理人員獎。
- (二) 表揚入會十年資深會員。

## 九、報告事項：

詳如附件(第五屆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P3-P7)附件一。

## 十、提案討論：

- (一) 案由：本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提請 核議。

說明：1.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係配合年度工作計畫，並依照內政部規定辦理。送請監事會審核並造具審查報告。

2.檢附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財產清冊。  
(第五屆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P22-P24)。

3.經第五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通過後陳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配合臨時動議提案五之決議，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第 2 款第 7 項原訂提撥基金為 25 萬元整，目前規劃調整金額為 120 萬元整(\$250,000 為專戶基金，\$950,000 為 109 年度職護相關進階研究發展訓練及知能系統開發之經費)。

附件二、附件三

(二)案由：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核議。

說明：1.依據各區會員需求並參酌 108 年度工作計劃擬訂 10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2.依據 109 年度活動計劃草案，及參酌 108 年度實際經費收支情形編列。

3.檢附 109 年度工作計劃草案、專業/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活動計劃草案及經費收支預算表(第五屆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P25-P29)。

4.經第五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通過後陳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同意通過。

(三)案由：學會章程修訂草案。

說明：1.修改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2.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

3.為使學會之會員服務更貼近會員需求，乃修訂學會章程，以符會員之期待。

4.檢附學會章程修正對照表(草案)。(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P30-P31)。

5.修訂草案經第五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通過後陳報內政部核備。附件四

決議：

現有之條文	修正之條文	決議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並每年繳納會費。</p> <p>一、會員：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本會會員。</p> <p>二、學生會員：未具有護理人員資格就讀各級護理學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已具護理人員資格</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b>除下列第三款及第五款外</b>，並每年繳納會費。</p> <p>一、個人會員：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本會會員。</p> <p>二、學生會員：未具有護理人員資格就讀各級護理學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已具護理人員</p>	通過。

<p>之在職進修學生身份之會員)。</p> <p>三、榮譽會員：贊同本會設立宗旨，指導或捐助本會業務運作相關人士。</p> <p>四、團體會員：各事業單位、學術單位或承辦勞工健康檢查之醫療單位等有興趣推動職業健康護理業務成長者，經由理、監事會審核同意之團體。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一人，行使會員權利。</p>	<p>資格之在職進修學生身份之會員)。</p> <p>三、榮譽會員：贊同本會設立宗旨，指導或捐助本會業務運作相關人士。</p> <p>四、團體會員：各事業單位、學術單位或承辦勞工健康檢查之醫療單位等有興趣推動職業健康護理業務成長者，經由理、監事會審核同意之團體。</p> <p>五、永久會員：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一次繳納 20 年會費，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永久會員。</p>	
<p>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p> <p>一、表決權。</p> <p>二、選舉權。</p> <p>三、被選舉權。</p> <p>四、罷免權。</p> <p>五、發言權。</p> <p>六、本會發行之刊物。</p> <p>七、申請會員、永久會員、團體會員、贊助會員證明書。</p> <p>八、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永久會員權利與會員相同。榮譽會員、學生會員、團體會員僅享有五、六、七、八款所列之權利，其中第八款權利，團體會員各項次活動參與人數以 5 人為上限。</p>	<p>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p> <p>一、表決權。</p> <p>二、選舉權。</p> <p>三、被選舉權。</p> <p>四、罷免權。</p> <p>五、發言權。</p> <p>六、本會發行之刊物。</p> <p>七、申請會員<b>相關</b>證明書。</p> <p>八、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永久會員權利與會員相同。榮譽會員、學生會員、團體會員僅享有五、六、七、八款所列之權利，其中第八款權利，團體會員各項次活動參與人數以 5 人為上限。</p>	通過
<p>第九條 會員應履行之義務</p> <p>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本會決議案。</p> <p>二、繳納會費。</p> <p>三、擔任本會各項職務及其它服務工作。</p> <p>四、團體會員得協助本會各項業務活動之推展。</p>	<p>第九條 會員應履行之義務</p> <p>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本會決議案。</p> <p>二、繳納會費。</p> <p>三、擔任本會各項職務及其它服務工作。</p> <p>四、會員得協助本會各項業務活動之推展。</p>	通過

團體會員、學生會員及榮譽會員之義務同會員。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p>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因應天災、防疫或政府公告重大災難事件時，本會理事、監事會議得以網路或視訊會議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網路或視訊會議參與者，視為出席。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網路或視訊會議。會議簽到方式，採視訊截圖或傳真簽到單，以供查考。</p>	通過

(四) 案由：邀請歷屆卸任理事長擔任學會榮譽顧問，是否納入學會章程條文？

說明：依第五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提案決議，歷屆卸任理事長若未於學會有任何職務時，邀請其擔任學會榮譽顧問並將其納入章程內。

決議：通過。將此新增至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並陳報內政部核備。附件四

####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一：對於剛受訓完 52 小時職護專業訓練課程之新手職護，在進入職場其實是有困難的，依法規規範若執登於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需 3 年以上工作資歷，若要合法，需執登於醫療院所健檢中心或居家護理所，但若在上述二處還需做臨床業務，無法專心做勞工健康服務工作。但相對的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由資深職護帶領新手職護做臨場服務，公司也會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對於新手職護會有較正向的學習及專業的成長。希望職安署對於資歷較淺的職護，能保障他們的工作權，讓新手職護也能在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任職。

提案人：董俊芳

決議：已於 2 月跟職安署彭鳳美副組長建議此規範需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副組長也允諾會再與主管討論相關事宜並公告週知。今年會開始安排顧問公司及醫療機構的評鑑，目前已與職安署接洽中，若在座夥伴願意擔任評審委員，可與秘書處聯繫。

提案二：因此次疫情職護面臨防疫物資不足的問題，建議學會可設立專屬官方 APP，適時提供會員物資發送或管道相關訊息。

提案人：李曉萍

決議：LINE 已公告於今年 6 月底可擴充設立 3,000 人之群組，屆時學會將號召活動會員加入此群組，希望用源頭管理的概念，透過資源共享，讓大家互相協助，另外針對傳染性疾病及相關訊息，提供予會員新知及經驗交流分享，讓大家更有凝聚力、共同成長。

提案三：建議學會將更新網頁前之歷年資料補上，例如專業知能、專業資訊及計畫性活動等。

提案人：林慧華

決議：請秘書處協助確認網頁資料完整性並補齊資料。

提案四：希望透過學會讓職護夥伴凝聚更大的力量，不管是知識傳承或與勞動部溝通協調方面，能照顧到廣大職護及會員，藉此推銷學會，吸引更多人加入。

提案人：林淑霞

決議：學會已規劃將拍攝宣傳影片行銷，透過專業及在職教育訓練播放，傳達本學會的功能及讓更多想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瞭解職護之工作範疇與職責，希望藉此行銷，能讓更多護理人員及職護夥伴加入學會。

提案五：建議提升會員專業發展、新增職護相關進階研究發展訓練，強化專業知識與管理技能。

提案人：王紫庭

決議：規劃新增職護相關進階研究發展訓練課程，增進職護跨領域多元知能學習。

十三、散會：12 點 30 分